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孔慶和

選任辯護人 陳怡衡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2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8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孔慶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孔慶和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將其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統一超商賣貨便寄送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勝豪-金管處」之成年人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分別匯轉入孔慶和所交付之新光、郵局、永豐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1 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孔慶和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4 官、辯護人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同意有
05 證據能力或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視為同意該等證
06 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07 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8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
09 能力。

10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
11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
13 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充
14 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5 貳、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1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孔慶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17 原金易字卷第120頁），且有證人即告訴人廖柏誠、謝佩
18 妘、張瀨方、蔡志清、陳若羚、陳志田、林永祥、郭芳潔與
19 證人即被害人蔡雨龍、賴錦江於警詢之證述在卷可稽（見偵
20 字第4021號卷第37頁至第40頁、偵字第28779號卷第25頁至
21 第27頁、第29頁至第33頁、第35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7
22 頁、第53頁至第57頁、第59頁至第61頁、第65頁至第69頁、
23 第71頁至第75頁），另有被告新光銀行開戶資料與交易明
24 細、中華郵政帳戶、新光銀行、第一銀行、永豐銀行帳戶客
25 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廖柏誠匯款證明、謝佩妘、張瀨
26 方、蔡志清、陳志田、林永祥、蔡雨龍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27 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蔡志清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
28 細、陳志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單、陳若羚第一銀行存摺封
29 面、林永祥匯款申請書與網路銀行匯款證明、一正投資股份
30 有限公司現金憑證收據、監視器影像截圖、蔡雨龍之合作金
31 庫、永豐銀行與國泰銀行存摺影本、賴錦江網路轉帳頁面截

01 圖在卷可佐（見偵字第4021號卷第58頁、偵字第28779號卷
02 第77頁至第86頁、第87頁至第107頁、第107頁至第125頁、
03 第127頁、第131頁、第133頁、第139頁至第159頁、第161頁
04 至第162頁、第165頁至第179頁、第181頁至第185頁、第327
05 頁至第329頁、第331頁至第335頁、第337頁至第340頁）在
06 卷可佐，足以佐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
07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參、論罪科刑

0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方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義
10 規定之適用，必也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
11 法定刑度之變更，始足當之。亦即，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
12 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
13 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縱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
14 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單純屬文字、文
15 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
16 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者，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
17 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18 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
19 照）。經查，被告實行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20 2，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1 行，惟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僅將原規定移列修正後第22條及
22 酌作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則均與修正前相
23 同，揆之前揭說明，非屬法律變更，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4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5 22條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27 由而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

28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與本案起訴並經本院論罪部分，為同
29 一事實，本院應併予審理。又移送併辦意旨原雖記載被告就
30 移送併辦部分，另涉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31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與起訴書所載條文顯不一致，經
02 本院確認後，檢察官已以補充理由書更正適用條文（見原金
03 易卷第71頁至第72頁），自不再為不另為無罪諭知，附此說
04 明。

05 (四)被告本案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
06 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條
07 次並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然無論依舊法或新法，均須
08 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者，始有該條之適用。查
09 被告於偵查中並未曾自白犯罪，無論依舊法或依新法，均無
10 依洗錢防制法減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11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多個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將其帳
12 戶作不法使用，助長詐欺集團詐欺犯罪之橫行，造成如附表
13 所示之告訴人與被害人因此受有金錢損失，所為誠屬不該，
14 自應嚴予非難，另參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到庭之告
15 訴人廖柏誠、張瀨方、蔡志清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見本院
16 調解筆錄，原金易卷第171頁至第172頁），兼衡被告無任何
17 前案紀錄之素行、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本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
21 後已坦承犯行，於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
22 在卷可查，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警
23 惕，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4 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又為使被告能按期履行賠償
25 其與告訴人所約定之調解金額，以確保被告記取教訓，爰依
26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內容支
27 付損害賠償，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
28 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
29 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
30 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31 三、沒收

01 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
02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提供本案3
04 帳戶之帳戶資料，雖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因未經
05 偵查機關查扣，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而未滅失，復非屬違
06 禁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前揭物品，其所得之犯罪預防效果亦
07 甚微弱，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現存訴訟資料，尚無
08 從認定被告已因本案犯罪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從宣告
09 沒收或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郁芬移送併辦，經檢察
12 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

15 附表

16

編號	詐騙事實	被害人/ 告訴人	轉帳時間/ 金額(新台幣)	匯入帳戶
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上午11時23分許，佯裝蝦皮網站客服，向廖柏誠稱需要補差額云云，致廖柏誠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告訴人 廖柏誠	112年10月13日17時 18分/2萬5000元	新光帳戶
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經由Youtube網站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向謝佩姮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等語，	告訴人 謝佩姮	112年10月13日10時 42分許/4萬元（檢 察官移送併辦意旨 書誤載為10萬元， 本院逕予更正，見 桃檢113年度偵字第	郵局帳戶

	致謝佩姩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28779號卷第27頁、第82頁、第329頁)	
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4日9時許，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張瀨方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等語，致張瀨方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告訴人 張瀨方	112年10月6日9時21分許/5萬元 112年10月6日9時22分許/5萬元 112年10月11日9時25分許/20萬元	郵局帳戶
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蔡志清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等語，致蔡志清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告訴人 蔡志清	112年10月6日9時15分許/5萬元 112年10月6日9時16分許/5萬元	新光帳戶
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陳志田佯稱：資金遭洗錢部門凍結等語，致陳志田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告訴人 陳志田	112年10月13日14時37分許/5萬元	新光帳戶
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林	告訴人 林永祥	112年10月6日9時27分許/5萬元	郵局帳戶

	永祥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等語，致林永祥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6日9時29分許/5萬元	
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8日某時許，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郭芳潔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等語，致郭芳潔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告訴人 郭芳潔	112年10月16日9時18分許/5萬元	永豐帳戶
			112年10月16日9時20分許/5萬元	
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至同年10月16日前某時間(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2年12月17日，顯晚於匯款時間，本院逕予更正)，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蔡雨龍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等語，致蔡雨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告訴人 蔡雨龍	112年10月16日12時16分許/3萬元	新光帳戶 (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B帳戶即永豐帳戶，本院逕予更正，見桃檢113年度偵字第28779號卷第67頁行二、第335頁)
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賴錦江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等語，致	告訴人 賴錦江	112年10月12日9時49分許/4萬元	永豐帳戶
			112年10月16日9時6分許/3萬元	

(續上頁)

01

	賴錦江陷於錯誤， 遂依指示匯款。			
--	---------------------	--	--	--

02

得上訴

03

論罪法條

0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